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本市监罚送告〔2022〕110805 号

本溪市北台铆焊机械厂等 62 家企业：

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市监处罚〔2022〕107 号），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至你单位，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

当事人：本溪市北台铆焊机械厂等62家企业；法定代表人：高桂超等；类型：集体所有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21197215698等；经营场所：平山区北台办北台村二组；注册日期：1997年3月26日等；经营范围：装饰装修工程；装饰装修材料销售等。

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我局先后收到本溪市平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移交的违法行为线索移送书，移送书中 62 家企业属于《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空壳”企业清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认定的成立 3 年以上一直未报年报的“空壳”企业。当事人上述行为在违法行为线索移送书中附带的《企业税务登记及申报情况证明》及《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等证据中已予以证实。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未按照规定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经报请主管领导批准，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28日正式立案，经过调查取证，已查清其全部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注册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未发现该市场主体存在，未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无法取得联系，也未发现有经营活动，成立三年以上无年报信息，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当事人在税务部门未办理过税务登记或连续3年无纳税申报记录。2022年11月1日，在我局对当事人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本市监责改〔2022〕110801号）并公告送达后，当事人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故认定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已查证清楚，有《责令改正通知书》、《违法行为线索移送书》、《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企业税务登记及申报情况证明》等相关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我局于2022年12月5日在我局门户网站以刊登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本市监罚告〔2022〕107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已构成未按照规定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空壳”企业清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当事人未依法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确定为无年报信息、无

可用经营地址、无法取得联系、无法激活的“四无企业”，属于成立3年以上一直未报年报的“空壳”企业，情节严重，可以从重处罚。

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升企业信用质量，促进企业良性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我局决定：吊销本溪市北台铆焊机械厂等62家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溪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市监处罚〔2022〕107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林广、卢梦，联系电话：43618720

联系地址：本溪市明山区永明路40号

附：被吊销营业执照62家企业名单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3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